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泰高管发〔2020〕10号

泰安高新区应急救援抢险保障体系建设 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类、自然灾害类、公共卫生类等应急救援抢险体系建设工作，有效预防和处置各类事故灾害，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根据《关于印发〈泰安市灾害应急救援抢险联动机制〉〈泰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联动机制〉和〈泰安市消防救援工作职能部门联防联控机制〉的通知》（泰政办字〔2019〕40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和目标

（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健全应急体制机制，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推进应急平台建设，强

化责任落实，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全区应急救援抢险能力。

（二）工作目标。各级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抢险机构全部建立；以重点行业为依托的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得到有效加强，多层次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初步形成；应急救援抢险指挥网络和运作机制更加完善；应急管理水平和防范、应对事故灾害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进一步明确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职责分工

为健全高新区应急救援抢险保障体系，依据《关于印发〈关于明确泰安高新区突发应急管理职能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泰安高新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泰高管办字〔2020〕7号）以及“产权单位制定应急预案，使用单位履行应急事项”的原则，再对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救援抢险等职能进一步明确。

1、综合管理部：负责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信息的汇总，依据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乡镇街道、区应急办及行业主管部门上报信息，按程序报送。根据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标准，按照应急救援抢险指挥部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各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参与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宣传工作办公室：统筹重大突发应急事件舆情管控工作；负责重大突发事件敏感舆情对外宣传报道与舆情监控；根据重大突发事件发展动态，按照应急救援抢险指挥部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2、财政财务管理部：负责各类突发应急事件财政资金的保

障工作，对应急物资政府采购提供政策咨询及业务指导。

3、经济发展部：负责油气长输管线、成品油流通、商贸流通等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提报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4、建设管理部：负责建筑工地事故及建成区城市防汛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提报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公用事业办公室：负责城镇燃气、供热、供电、供水、通信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提报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5、科技创新部：负责高创大厦、泰山科技城及入驻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6、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除雪应急管理工作，提报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区应急救援抢险体系建设和总预案编制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多层次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负责地震应急管理工作，调度、汇总、上报各类突发事件情况信息，根据相关部门提报的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实施采购和管理应急物资工作，指导工矿商贸等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组织全区应急救援抢险培训，监督考核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和救援演练工作。

7、行政审批服务部：负责行政审批服务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

8、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台风、暴雨（雪）、高温、冻害等气象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共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承担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提报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

9、公安局：负责公共安全类（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重大刑事案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行业要求完成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10、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提报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11、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崩塌、滑坡、泥石流、岩溶塌陷、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防治和临危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处置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提报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

12、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提报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13、交通运输直属分局：负责交通运输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

按照行业要求完成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14、交警大队：负责交通事故、救援道路保障等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行业要求完成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15、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区各类火灾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按照行业要求完成相关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完成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工作。

16、北集坡街道、良庄镇、房村镇：负责本辖区各类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辖区应急管理体系，编制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相关应急管理工作责任。

17、各企事业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成立应急管理和指挥机构，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储备和维护，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负责组建本单位专（兼）职应急救援抢险队伍。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一）着力实现预案全覆盖。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针对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多发易发事故类型和风险，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应明确事故的组织指挥机制、启动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队伍

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规范事故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

（二）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广泛参与、处置联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级政府的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要每年组织一次演练。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在组织演练时，要注重实战演练，提倡无脚本演练。应急演练要做到有计划、有方案、有记录、有评估、有总结，演练结束后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涉及多个单位的预案，要通过开展联合演练等方式，促进各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

（三）深化应急宣教培训。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将应急管理列入安全培训计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对本级、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关人员应急救援抢险培训。

（四）强化应急救援抢险队伍体系建设。一是加强现有区、乡镇街道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在政策和经费方面给予支持，提高装备水平，配足配强人员，完善物资储备，提升应急救援抢险能力。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的服务功能，坚持“险时搞救援，平时搞防范”的原则，积极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等工作。二是推进企事业单位多种形式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以及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必须建立专职应急救援

抢险队伍，强化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统一调度、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确保关键时刻发挥关键作用。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建立兼职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抢险服务协议。其他企事业单位要根据预案实施的需要，建立必要的专兼职应急救援抢险队伍。三是健全完善应急专家队伍。各级生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结合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抢险领域不同危险因素的特点，建立涵盖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特种设备、交通运输等高危行业应急救援抢险专家队伍。四是积极吸纳社会应急救援抢险力量。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的建设，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装备的民间机构、社会救援组织、志愿者组织纳入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抢险能力建设之中，组织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五）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事故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坚持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相结合，社会化储备与专业化储备相结合，针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易发事故的类型，指定有关单位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形成多层次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的有效实施。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应急资源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涉及部门单位的应急预案、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实行动态监管，做到各类应急

资源信息及时采集和更新，为妥善应对各类事故提供可靠的基础数据。

四、进一步规范事故灾害应急处置

(一)加强政府应急响应。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同志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成立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抢险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履行事故灾害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作为事故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要认真履行指挥职责，准确下达指挥命令，明确事故救援责任、任务和纪律。指挥部会议、重大决策事项等要指定专人记录，指挥命令、会议纪要和图纸资料等要妥善保存。事故现场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指挥部指令，对于延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事故灾害发生地有关单位、各类应急救援抢险队伍接到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抢险指令或有关企业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出动参加事故救援。

(二)强化救援现场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专家组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救援队伍指挥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要根据事故灾害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灾害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要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事故现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

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准进入。同时，要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抢险通道畅通。

（三）确保安全有效施救。救援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当作为指挥部成员，参与制订救援方案等重大决策，并根据救援方案和总指挥命令组织实施救援；在行动前要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四）适时把握救援暂停和终止。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五、进一步构建应急管理长效机制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高新区成立以党工委书记为指挥，相关委领导为副指挥，各部门单位为成员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救援抢险指挥部。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应急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立即成立

相关应急救援抢险指挥部，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应急、管生产必须管应急”的原则，把应急管理任务分解到最基层，把应急处置责任落实到第一线。

（二）加强督导检查。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以上内容逐项、逐条细化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在7月底前全面落实各领域、各环节、各部位的应急管理责任和应急保障措施，准确、科学地排查和整改事故隐患，逐步形成覆盖全区的“指挥统一、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救援抢险指挥体系。区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加大对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现场管理、培训演练、装备保障和制度落实等方面督导检查，对于应急体系建设措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要在全区范围进行通报批评。

（三）建立奖惩考核制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应急救援抢险体制机制，努力形成上下衔接、完善配套、可操作性强的应急体系。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抢险工作责任制度和应急管理绩效评估制度，把应急救援抢险管理工作情况作为全区生产安全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进行考核。

（四）完善事故倒查追究制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各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事故灾害倒查追究制度，一旦发生事故

灾害，对在应急救援抢险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玩忽职守、贻误时机等行为的，要从应急体系建设、预案编制、现场管理、培训演练、装备保障和制度落实等方面从严依法追究，严肃事故灾害处理。

（五）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和知识，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知识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努力提高全社会的应急管理意识和应急救援抢险能力。

附件：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救援抢险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泰安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泰安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救援抢险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

- 指 挥：**李诚实 党工委书记
- 副指挥：**律云彪 党工委委员、泰安高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 段崇海 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 姚来新 党工委委员、泰安高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 刘振华 党工委委员、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赵 胜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石振房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张安富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赵兴伟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王海涛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 张 鹏 党工委委员、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 冉祥东 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 成 员：**李 劲 综合管理部部长
- 李 峰 人力资源管理部常务副部长
- 韩炳奎 财政财务管理部部长
- 陈 涛 经济发展部部长

郑金铭 建设管理部部长
董 梅 科技创新部部长
刘西营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宗 利 行政审批服务部部长
周 辉 法院院长
张宏伟 检察院检察长
吕建忠 公安分局局长
颜丙洪 宣传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洪伟 公用事业办公室主任
田文忠 拆迁清表办公室主任
王玉航 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王 卫 北集坡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新卫 良庄镇党委书记
公维刚 房村镇党委书记
杨和瑞 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负责人
姜延卫 规划服务中心主任
张 瑞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霍玉斌 市交通运输直属分局负责人
李 强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马为强 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 良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杨 锋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吴 梅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卫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姚传昌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王庆敦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民政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钟 伟 泰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慎和 泰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 林 泰山基业开发建设公司董事长
王奎祥 泰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娄兴刚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经理
毛洪星 国家电网泰安高新区供电中心主任
刘春来 泰山港华燃气高新区分公司经理
赵恒刚 泰安安泰有限公司经理
时会勇 泰安新区热力有限公司经理
宋向阳 泰安市自来水高新区分公司经理
马 斌 中国移动高新区分公司经理
郭冠军 中国联通高新区分公司经理
张 青 中国电信高新区分公司经理
尹 帅 中国铁塔公司高新区办事处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办公室，王玉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安保维稳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疏散安置组、联合保障组、新闻宣传组 8 个专项小组。

一、应急救援抢险启动条件

(一) 自然灾害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发生在徂徕山林场周边行政交界处的森林火灾;燃烧时间超过半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0.5 公顷且火势依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其他需要参与救援的森林火灾。

2、**洪涝灾害**。大汶河汶口水文站洪峰流量 5000 立方米/秒以上,且部分堤段出现严重水毁;大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其他需要参与救援的洪涝灾害。

3、**地质灾害**。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及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需要参与救援的地质灾害。

4、**地震灾害**。发生 M>5.0 级的地震灾害;其他需要参与救援的地震灾害。

5、**气象灾害**。发生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大风等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其他需要参与救援的气象灾害。

6、其他需要救援的自然灾害。

(二) 生产安全事故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以上(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救援难度大、社会影响严重的生产安全事故：

危险化学品。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造成多人中毒、重伤或事态难以控制的；化工园区发生重大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

烟花爆竹。批发仓库、零售单位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或事态难以控制的；因非法生产、储存、经营造成多人伤亡的。

工商贸。冶金有色、涉尘涉爆等工商贸企业发生火灾、爆炸，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液氨、煤气等有毒有害气体泄漏，可能造成多人中毒、伤亡或重大影响的；有限空间作业造成多人被困，救援难度较大的。

建筑施工。发生建筑模板支架垮塌、脚手架倒塌、深基坑坍塌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发生建筑起重设备伤害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

道路交通。发生在国省道、高速公路的追尾、侧翻、连环相撞等事故，造成多人被困、伤亡及长时间道路拥堵等重大影响的；危险物品运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多人伤亡的。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爆破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多人伤亡的。

城镇燃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泄漏发生中毒、爆炸和爆燃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

油气管道。油气管道主干线发生泄漏、爆炸、爆燃，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

特种设备。(1)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氧舱)、压力管道发生泄漏、爆炸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2)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发生坠落、倒塌、碰撞等，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

其他行业领域。发生中毒、爆炸、火灾、电力等事故，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影响的。

(三) 公共卫生事件启动条件:

- 1、在辖区内，6 天内肺鼠疫或肺炭疽累计发病在 5 例以上。
-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辖区内，6 天内累计发病 10 例以上。
- 3、霍乱在辖区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 例以上。
- 4、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 1 周内发病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 5、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辖区以外的地区。
- 6、一次性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或发生一般性食物中毒事件，但引起中毒食品的扩散未得到控制，中毒或死亡人数不断增加。
-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 8、一次性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或者出现死亡病例。
- 9、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职责分工

（一）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指导、调度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指导、调度成员单位开展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救援队伍及专家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指导成员单位健全完善应急救援抢险队伍，落实应急救援抢险装备、物资，加强应急救援抢险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抢险水平；全面掌握应急资源，完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的指示要求。

（二）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区应急救援抢险联席会议的组织筹备；综合协调成员单位实时掌握、报告全区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情况和动态；对成员单位落实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抢险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指挥部关于事故灾害应急救援抢险工作的指示、部署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工作组职责

根据事故灾害性质和应急救援抢险的实际需要，成立相关工作组，做好各项应急救援抢险工作。

1、综合协调组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抢险综合协调工作，协调相关工作组开展工作，调集各专业救援队伍及有关物资装备进行救援；必要时商请驻泰部队参与救援。

2、安保维稳组职责：负责实施现场警戒，维护现场及治安

秩序，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3、技术专家组职责：根据事故灾害类别，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制定，提供现场救援技术支持，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4、抢险救援组职责：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5、医疗救护组职责：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疫情控制工作。

6、疏散安置组职责：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思想安抚、社会捐助等工作。

7、联合保障组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抢险资金保障和征用补偿；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协调应急工作人员的食宿、车辆、通行等保障工作；负责应急通信、供电及应急运输保障，负责环境、气象、水文监测等服务工作。

8、新闻宣传组职责：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应对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互救和防护知识等工作。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 25 份